

2019年8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港交所刊发了[《上市规则执行通讯》](#)（繁体），涵盖至2019年上半年。

今期通讯专访上市部上市规则执行主管，分享团队目前及未来工作重点。指出因内部监控不善而违反《上市规则》案例有上升趋势。执行组亦计划加强对相关人士的个人操守（“individual conduct”）的关注。

值得注意，港交所现正就《上市规则》执行事宜上可作的制裁进行检讨。该项检讨须咨询公众意见，预计建议会有一系列更多更着重个人行为操守和问责的制裁。

报告列举的案例，主要关于董事责任，涉及严重违反《上市规则》有关交易须遵守程序规定，及财务报表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- 现时执行重点：

- 4个「执行主题」：

- (i) 违反董事职责
- (ii) 公司通讯中出现不准确、不完备及/或具误导性的披露
- (iii) 违反有关交易的程序规定
- (iv) 财务汇报相关事宜
- 加上核数师不发表意见、董事就收购事宜有否充分履行其尽职审查职责等

- 市场需要加强注重《上市规则》合规及企业管治方面的个人责任

- 在处理执行个案时，会考虑相关人士自身的行为操守，或是否有证据证明其按《上市规则》规定行事时经过周详规划（“advanced planning”）、策略性思考（“strategic thinking”）或实际考虑（“effective consideration”）

- 上半年执行组的工作趋势：

- 因内部监控不善而违反《上市规则》的个案有上升趋势
- 内部监控缺失问题屡次出现违规的个案
- 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须共同及个别地负责（“collective” and “individual” responsibilities）确保上市发行人有充足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
- 情况许可（where appropriate），会毫不犹豫对所有董事会成员采取纪律行动

- 执行组会考虑被告在调查期间，有否好好配合
- 2019年下半年以至2020年的工作重点：
 - 不是改变工作重点，只是计划加强对相关人士的个人操守的关注
 - 港交所有权作出公开声明，宣称某董事的留任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(“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”)
 - 非常清晰并有后果承担的声誉性制裁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(i) 港交所刊发更新指引材料，包括 (1) [HKEX-GL95-18「有关长时间停牌及除牌的指引」](#)（繁体），(2) [HKEX-GL31-12「台风讯号及暴雨警告的有关安排」](#)（繁体）。

第(2)项更新，是有关新的极端天气情况。根据劳工处于 2019 年 6 月刊发修订的「台风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则」，政府可因应超强台风后的情况（例如公共交通服务严重受阻、广泛地区水浸、严重山泥倾泻或大规模停电等情形下）发出「极端情况」 (“extreme conditions”) 公布。在「极端情况」生效期间（即八号台风警告取消后两小时期间），政府会审视情况，再公布会否延长或取消「极端情况」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下列其他按新的极端天气情况的更新：

[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](#)（繁体）

[有关披露记录日期、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及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之最后时限的指引](#)（繁体）

[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的指引](#)（繁体）

[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](#)（繁体）

(ii) 港交所刊发咨询文件，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以及《上市规则》非主要修订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；[谘询文件](#)（繁体））

港交所解释，包括其找出多项曾不止一次按类近的一般原则授出的豁免，建议将这些一般原则纳入《上市规则》，令有关条文更加清晰。亦建议若干《上市规则》的非主要及轻微修订建议。

我们聚焦于对已上市发行人的影响。若干建议是有关中国成立的发行人，及在港交所及内地交易所双重上市的中国成立发行人。（见谘询文件摘要）

有关**公司秘书的经验及资格**，建议将港交所可在考虑下列事项后豁免遵守《主板规则》的做法，编纳成规。包括其主营业务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经营，董事认为有关人士适合担任发行人公司秘书的原因，及拟委任的公司秘书在有关时段会否有合格人士协助。

良治同行

2019年9月